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评估项目

委托方: 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

受托方: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屯昌县林业事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的技术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屯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第二条 采购（服务）内容

2.1. 项目开展包括前期准备、外业调查、外业质量检查、内业数据整理、数据入库、在线运行、进一步拓展林政在线执法功能。

2.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进行调查。

2.2.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2.2.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不得外泄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者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2.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第三条 计划安排

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完成。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交成果的时间双方再另行协商。

3.2 服务地点：五指山市

若甲方提供工程咨询项目相关手续和基础资料推迟或政策因素变化或遇到不可抗力，则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包干价。含税,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 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为提交成果后 日内支付。

(2) 分期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款的(30%), 即: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 元),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②成果通过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工程款的(50%), 即: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

③成果提交后 10个工作日内, 支付余款(20%), 即: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元)。

(3) 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5.1 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 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5.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 遇特殊情况需延迟, 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 但应向乙方说明,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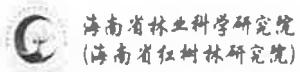
5.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 甲方指派专人联络,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5.4 本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5.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6.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 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6.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6.3 在评审、审查、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收费。

6.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保密范围：非涉密

7.2 保密期限：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8.1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提交验收。

8.2 验收方法：提交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等）。

第九条 设计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

9.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文件，外业调查工作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定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9.2 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或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款项，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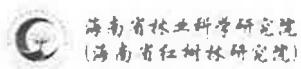
（1）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 10% 支付违约金；

（3）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10.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另一方有权要求：

（1）继续履行



(2) 不再履行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相关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部分的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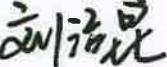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

受委托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担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林佳 13016211866

账户名称: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
分行

帐号: 21-274001040007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6010000253876